

#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七十八年十二月至七十九年二月)

黃海倫

## △金門縣政府來台觀摩社會福利機構

金門縣政府一行八人，由縣府主任秘書李旦初領隊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來台參觀訪問五天，欲觀摩台灣地區社會福利機構，作為金門縣政之參考。

整個觀摩訪問行程，由內政部社會司負責安排，並委託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協助安排辦理，共參觀拜會了南投啓智教養院、省社會處社會福利研習中心、新竹至愛服務協會、省立台北育幼院、台北仁愛之家、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樂山教養院、愛愛院、台北市北區長春文康中心。每到一處，金門縣政府人士均鉅細靡遺地深入了解，並對這些社會福利機構的環境幽雅的規模完善、制度健全，專業指導感到敬佩與由衷的讚賞。此外，內政部社會司研究員蔡本源獲派隨隊協助，親切負責，亦使整個觀摩活動順利不少。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蔡漢賢與副司長王國聯先後設宴款待，餐會中多次熱烈討論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展方向與未來前瞻。金門縣政府參觀團結束訪問時表示，此行收穫良多，對台灣地區社會福利機構功能的發揮留下深刻的印象與無限的讚美，並對金門地區今後社會福利推展的前程充滿信心，真是不虛此行。

## △社區太陽能利用宣導巡迴講座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礦業研究所」規畫、研究之「社區太陽能利用示範教育」計畫，順利地在去(七十八)年十二月完成，除編印簡明扼要精美的說明手冊，並製作精彩的錄影帶介紹，隨即於十二月間選定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四地，由南到北展開十場次的巡迴講座。

社會司司長蔡漢賢先生表示，太陽能之利用對於地處亞熱帶之台灣地區，可說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在日常生活中無論是發電、暖房、熱水供應、農產加工、漁業養殖、作物收成、資訊傳送……等方面，無非是節約開

支，防止污染於一體之良方。倘經家庭、社區，推廣至工商業之應用，對「添溫馨於里鄰、蘊國力於基層」，必有裨助。

內政部為推廣此一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除舉辦巡迴講座，在會中安排有疑啟答，並鼓勵各社區能主動提出裝置太陽能設備申請，經有關單位評估核可後，就可獲內政補助，嘉惠社區居民，讓太陽能利用的優點遍及全省。目前已獲補助裝置者有高雄市自勉社區、台南市龍盛社區、台中市南屯北鎮社區河濱公園與台北市浩然敬老院。

### △內政部召開修訂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籌備會議

內政部繼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殘障福利法後，於二月八日邀集國內衛生、教育、職訓、社政等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依其專長分成十二組，分別就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四方面，協助擬訂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

內政部長許水德先生親臨主持會議，會中表示辦好社會福利是今後施政重點，尤以殘障福利的積極推動更是落實社會福利的基準，希望透過專家、學者多方貢獻所學與智慧，集思廣益，共同為國家社會的和諧樂利而努力。

### △日本「岩手日報」論說委員齋藤倫史來華訪問 「福利機構」

日本「岩手日報」論說委員齋藤倫史先生於本（七十九）年二月四日首次抵華，此行目的是為了解現階段我國各方面的進步實況，執政黨未來施政方向、經濟政策與未來發展目標，其中對我國社會福利政策與未來發展計畫尤感興趣。

內政部社會司特別安排福利科鄭淑華專員陪同，於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卅分赴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實地參觀。齋藤倫史先生對該敬老院幽雅整潔的環境、舒適完善的設備、熱忱專業的工作人員讚賞不已。

中午，在信義路聯勤俱樂部樂部的餐會中，齋藤倫史先生頻頻請教社會司蔡司長有關我國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目前的做法與未來的發展方向，並對我國政府積極投注於落實社會福利的努力，由衷推崇。

### △內政部關懷不幸兒童贈送書架、看書架

依往例，每逢春節前夕，內政部致送各公、私立育幼院院童壓歲錢以表關懷。今年內政部一改前例，特別製作精美雅緻且實用的摺疊式看書架與桌上型組合書架，分贈各育幼院院童暨相關兒童福利機構，替代往昔實質意義不大的慰問金，充分表達政府對不幸兒童關愛之意。

社會司司長蔡漢賢表示，政府對落實保護兒童身心健康的施政，向來不遺餘力，製作看書架與組合書架，主要目的在使兒童注意視力保健，養成良好的坐姿與讀書習慣，對倡導書香社會，提昇生活品質，深具正面意義。

### △內政部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現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頒佈於民國七十二年，惟近年來，社區事務日趨複雜，原綱領所訂條文多已不能適應當前多元社會之需求，部分條文甚且窒礙難行，亟待修正，又因社區發展牽涉政府行政監督權且攸關社區居民之權益。反觀現行綱領之內容，其規定之效力，施行上對內不僅拘束行政機關，對外亦拘束該社區居民，實已具備法規之對外效力，若仍以「綱領」訂立，一方面不合理又乏執行力。內政部社會司乃遵行政院指示，將現行「綱領」確實檢討，修訂為「綱要」送行政院核示發布。

此次修訂為「綱要」要點有：界定社區為公益團體；社區之劃定可由居民發起送核，亦得由主管機關主動劃定，且不受村里行政區域之限制；社區得依法申辦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規定社區理事會、監事會、會員大會之組成及其職權；及社區經理事會通過得辦理收費式的福利服務等等。倘「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制訂能獲頒佈，必能為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展寫下新頁。